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金訴字第2419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莊志強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 年度偵緝字第2726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意旨，並聽取當事人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莊志強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伍月。

扣案如附表二所示之物沒收。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附件起訴書所載犯罪事實欄部分應更正如附表一「更正後內容」欄所示，及證據部分補充「被告莊志強於本院準備程序、審理時之自白」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新舊法比較：

1.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比較新舊法時，應就罪刑有關之共犯、未遂犯、想像競合犯、牽連犯、連續犯、結合犯，以及累犯加重、自首減輕暨其他法定加減原因（如身分加減）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後，再適用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處斷，而不得一部割裂分別適用不

01 同之新舊法（最高法院111 年度台上字第2476號判決意旨參
02 照）。是新舊法律比較適用時，自應綜合該犯罪行為於法律
03 修正前後之成罪條件、處罰條件及加重或減輕等一切情形，
04 綜合全部罪刑之結果，相互為有利與否之評比，以定其何者
05 為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方足為適用法律之依據，而不得
06 一部割裂分別適用不同之新舊法（最高法院110 年度台上字
07 第1489號判決意旨參照）。復按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
08 或較多者為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
09 重，刑法第35條第2 項定有明文。是比較新舊法之輕重，應
10 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必其高度刑相等者，始以最
11 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最高法院94年度台上字第6181號
12 判決意旨參照）。

13 2.經查：

14 (1)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民國113 年7 月31日
15 制定公布，並於同年0 月0 日生效施行，該條例第43條前
16 段、後段、第44條規定依序各就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17 而獲取利益達新臺幣（下同）500 萬元、1 億元、並犯刑法
18 第339 條之4 第1 項其他各款或自境外使用供詐欺犯罪之設
19 備對境內之人犯之等情形設定較重之法定刑。而本案就被告
20 涉案部分，應無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第44條規定
21 之情形，自無庸為新舊法比較；惟刑法第339 條之4 第1 項
22 為該條例第2 條第1 款第1 目所定詐欺犯罪，該條例規定與
23 制定前相較倘有對被告有利者，自仍有適用，先予說明。再
24 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
25 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
26 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
27 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
28 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刑。」新增減輕或免除其刑之規定，
29 是該規定有利於被告，經比較新舊法，應依刑法第2 條第1
30 項後段規定，適用修正後上開規定。

31 (2)被告行為時，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 項原規定：「有第2 條

01 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
02 百萬元以下罰金。」，同法第16條第2項原規定：「犯前
03 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
04 （下稱行為時法）。又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第23條第
05 3項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
06 行。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
07 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08 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09 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
10 千萬元以下罰金。」，同法第23條第3項規定：「犯前4條
11 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
12 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
13 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
14 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下稱現行法）。就本案而
15 言，被告於本案所涉洗錢隱匿之財物為100萬元，未達1億
16 元，且被告於偵查、本院審理時均自白所為一般洗錢犯行，
17 應依行為時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業如前述，則被
18 告依行為時法第14條第1項規定，其法定刑範圍為2月以上
19 7年以下，處斷刑範圍則為1月以上6年11月以下；如依現
20 行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被告雖於偵、審均自白犯罪，
21 惟因其獲有犯罪所得而未予自動繳交，無從依現行法第23條
22 第3項規定減輕其刑，故其法定刑及處斷刑範圍均為6月以
23 上5年以下，依刑法第35條規定，現行法之洗錢防制法規定
24 當較有利於被告。是經綜合比較新舊法結果，以113年7月
25 31日修正後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後段
26 所定，自應適用有利於被告即113年7月31日修正後之洗錢
27 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第23條第3項規定論處。

28 (二)次按三人以上共同犯刑法第339條之詐欺罪者，係犯同法第
29 339條之4第1項第2項之加重詐欺取財罪，而該條項為法
30 定刑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之罪，屬洗錢防制法第3條
31 第1款所定之特定犯罪。又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條規定：

01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
02 飾其來源。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
03 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
04 定犯罪所得。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
05 易。」。是行為人對於特定犯罪所得，基於洗錢之犯意，參
06 與整體洗錢過程中任一環節之處置、分層化或整合行為，致
07 生所保護法益之危險者，即應屬應禁絕之洗錢行為，至該行
08 為是否已使特定犯罪所得轉換成合法來源之財產，則非所
09 問。而上開第1款之洗錢行為，祇以有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
10 掩飾其來源之行為，即為已足，至於其所隱匿者究為自己、
11 共同正犯或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來源，皆非所問。被告參與
12 本案詐欺集團，依附件起訴書犯罪事欄所示之方式，輾轉將
13 本案詐欺集團所詐得之款項置於其等實力支配之下，藉此使
14 檢警機關難以溯源追查各該財物之來源或流向，在主觀上顯
15 有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之意圖，所為自屬修正後
16 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款之洗錢行為，且其洗錢之財物或財
17 產上利益均未達1億元，應論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
18 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

19 (三)按刑法上之偽造署押罪，係指單純偽造簽名、畫押而言，若
20 在制式之書類上偽造他人簽名，已為一定意思表示，具有申
21 請書或收據等類性質者，則係犯偽造文書罪（最高法院85年
22 度台非字第146號判決意旨參照）。且按偽造文書之製作名
23 義人無須真有其人，只要其所偽造之文書，足以使人誤信為
24 真正，雖該名義人係出於虛捏，亦無妨害偽造文書罪之成立
25 （最高法院101年度台上字第3233號判決意旨參照）。本案
26 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偽造如附表二所示之「順泰投資股份有限
27 公司」收款收據（其上附有「順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大
28 印」、「游智瓊」、「王信中」等偽造之印文）後，由被告
29 填寫日期、帳號、金額，並勾選儲值用途及方式等空白欄
30 位，按捺指印後交予告訴人而行使，上開文件係用以表彰其
31 代表「順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向告訴人收取100萬元款

01 項，已為一定之意思表示，堪認屬偽造之私文書。縱「順泰
02 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游智瓊」、「王信中」均係上開詐
03 欺集團所虛構，亦無礙於行使偽造私文書罪之成立。又本案
04 既未扣得與上揭偽造印文內容、樣式一致之偽造印章，參以
05 現今科技發達，縱未實際篆刻印章，亦得以電腦製圖列印或
06 其他方式偽造印文圖樣，且被告係依真實姓名、年籍不詳，
07 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QQ財2.0」之成年人（下稱「QQ財
08 2.0」）之指示列印上開偽造之「順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09 收款收據，業經被告供述明確（見偵卷第9頁），是依卷內
10 現存事證，無法證明上揭私文書內偽造之印文確係透過偽刻
11 印章之方式蓋印偽造，則尚難遽認另有偽造印章犯行或偽造
12 印章之存在，併此敘明。

13 (四)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
14 文書罪、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
15 詐欺取財罪，及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
16 罪。至公訴意旨認被告所為另該當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
17 第3款之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嫌等語，惟
18 查被告於本院審理中時稱：對於詐騙集團以網際網路之方式
19 創設投資社團一事我不知情，我只是負責在現場收取被害人的
20 款項等語明確，衡以詐欺集團所採取之詐欺手法多元，非
21 必以網際網路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之方式為之，而被告於
22 本案所分擔者僅為向告訴人取款暨層轉贓款之工作，並非負
23 責對告訴人實施詐術，業如前述，是被告主觀上是否知悉詐
24 欺集團成員係以何種方式施詐，實屬有疑，又依卷存事證，
25 尚無積極證據足資證明被告對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採用之施詐
26 手法有所認識或預見，自難以上開加重條件相繩，依「罪疑
27 唯輕」原則，自應為被告有利之認定，公訴意旨此部分所
28 指，容有未洽。又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所列各款均為詐
29 欺取財之加重條件，如犯詐欺取財罪兼具數款加重情形時，
30 因詐欺取財行為祇有一個，仍祇成立一罪，不能認為法律競
31 合或犯罪競合（最高法院69年台上字第3945號判決意旨參

01 照)，故本案之情形實質上僅屬加重詐欺罪加重條件之減
02 縮，自毋庸不另為無罪之諭知或變更起訴法條，併予敘明。

03 (五)被告及其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偽造其交付予告訴人之上開「順
04 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款收據內容中印文及署押之行為，
05 均係偽造私文書之部分行為，又其等偽造私文書後，復持之
06 以行使，其等偽造之低度行為，應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
07 收，不另論罪。

08 (六)又被告參與本案詐欺集團，雖未親自實施電信詐騙行為，而
09 推由同集團之其他成員為之，但被告與「QQ財2.0」及其等
10 所屬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年成員之間，分工負責實施詐術、
11 上下聯繫、指揮、收取及轉交詐欺贓款等工作，均屬該詐欺
12 集團犯罪歷程不可或缺之重要環節，堪認被告與「QQ財2.
13 0」及其等所屬本案詐欺集團其餘成員間，具有相互利用之
14 共同犯意，而各自分擔部分犯罪行為，就所犯上開行使偽造
15 私文書、加重詐欺取財及洗錢等犯行，具有犯意聯絡與行為
16 分擔，為共同正犯。

17 (七)按刑法上一行為而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其存在之目
18 的，在於避免對於同一不法要素過度評價，則自然意義之數
19 行為，得否評價為法律概念之一行為，應就客觀構成要件行
20 為之重合情形、主觀意思活動之內容、所侵害之法益與行為
21 間之關聯性等要素，視個案情節依社會通念加以判斷（最高
22 法院101年度台上字第2449號判決意旨參照）。被告上開所
23 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一般洗
24 錢罪，行為有部分重疊合致，且犯罪目的單一，依一般社會
25 通念，應評價為一罪方符合刑罰公平原則，核屬一行為觸犯
26 數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論以三
27 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斷。

28 (八)再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規定：「犯前四條之罪，
29 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
30 得財物者，減輕其刑」；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規
31 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

01 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
02 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
03 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
04 刑。」，上開規定，均需被告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
05 且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始得減輕其刑。查
06 本案被告獲有犯罪所得而未予自動繳交，均不符上開自白減
07 刑之規定，併予敘明。

08 (九)爰審酌詐欺集團犯罪危害民眾甚鉅，為政府嚴加查緝並加重
09 刑罰，被告四肢健全，有從事勞動或工作之能力，竟不思循
10 正當管道獲取財物，貪圖不法利益，價值觀念偏差，率爾加
11 入本案詐欺集團，負責依指示前往指定地點向受詐騙之告訴
12 人收取贓款，同時輔以行使偽造私文書之手法以取信於告訴
13 人，堪認其法治觀念薄弱，所為嚴重損害財產交易安全及社
14 會經濟秩序，破壞人際間之信任關係，造成告訴人精神痛苦
15 及財產上相當程度之損失，且製造金流斷點，造成執法機關
16 不易查緝犯罪，徒增告訴人求償及追索遭詐騙金額之困難
17 度，危害社會治安與經濟金融秩序，並生損害於偽造文書之
18 名義人及該文書之公共信用，所為自應予以嚴加非難；兼衡
19 被告之素行，及其於本案詐欺集團所為之分工、角色深淺等
20 參與程度，暨被告犯後坦認犯行之犯後態度，併參酌本案告
21 訴人遭詐欺之金額、暨被告之智識程度、家庭生活、經濟狀
22 況，檢察官之量刑意見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23 三、沒收部分：

24 (一)按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
25 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有關沒收洗錢之財物
26 或財產上利益之規定，業經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為同
27 法第25條第1項規定，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自應適
28 用裁判時即修正後之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規定，
29 無庸為新舊法之比較適用。且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
30 第1項之沒收規定，為刑法沒收之特別規定，故關於供本案
31 詐欺犯罪所用之物之沒收，應適用現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

01 例第48條第1項之規定，亦即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
02 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之。又上開規定固為刑法關於沒收
03 之特別規定，應優先適用。然若係上開特別沒收規定所未規
04 範之補充規定（諸如追徵價額、例外得不宣告或酌減沒收或
05 追徵等情形），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既無明文規定，自應
06 回歸適用刑法總則之相關規定。查扣案如附表二所示之物，
07 屬供被告犯本案詐欺犯罪所用之物，自應依上開規定，不問
08 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宣告沒收；又上開偽造之私文書既經
09 依前開規定予以沒收，其上偽造之署押及印文自均無再依刑
10 法第219條規定重複諭知沒收之必要，併此敘明。

11 (二)次按洗錢防制法第18條關於沒收之規定，已於被告行為後，
12 經移列至同法第25條，並就原第18條第1項內容修正為第25
13 條第1項：「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
14 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是依前揭說
15 明，關於本案沒收並無新舊法比較問題，應逕適用修正後之
16 規定。又上開修正後洗錢防制法之沒收規定，固為刑法關於
17 沒收之特別規定，應優先適用。然若係上開特別沒收規定所
18 未規範之補充規定（諸如追徵價額、例外得不宣告或酌減沒
19 收或追徵等情形），洗錢防制法既無明文規定，自應回歸適
20 用刑法總則之相關規定。查本案詐欺集團詐騙所得財物，固
21 為其本案所隱匿之洗錢財物，被告既與本案詐欺集團共同為
22 本案洗錢犯行，本應全數依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
23 定，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之。然依卷內資料，
24 堪認本案所詐得之款項，業經被告收取後上繳詐欺集團上游
25 成員收受，復無證據證明被告就上開贓款有事實上管領處分
26 權限，故如對其宣告沒收前揭洗錢之財物，容有過苛之虞。
27 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28 (三)再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2項之沒
29 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
30 額；第1項及第2項之犯罪所得，包括違法行為所得、其變
31 得之物或財產上利益及其孳息，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

01 段、第3項、第4項分別定有明文。又共同正犯之犯罪所
02 得，沒收或追徵，應就各人所分得之數額分別為之；先前對
03 共同正犯採連帶沒收犯罪所得之見解，已不再援用及供參考
04 （最高法院104年第13次刑事庭會議決議意旨參照）。再所
05 謂各人「所分得」，係指各人「對犯罪所得有事實上之處分
06 權限」，應視具體個案之實際情形而定：倘若共同正犯各成
07 員內部間，對於不法利得分配明確時，固應依各人實際分配
08 所得沒收；然若共同正犯成員對不法所得並無處分權限，其
09 他成員亦無事實上之共同處分權限者，自不予諭知沒收；至
10 共同正犯各成員對於不法利得享有共同處分權限時，則應負
11 共同沒收之責。至於上揭共同正犯各成員有無犯罪所得、所
12 得數額，係關於沒收、追繳或追徵標的犯罪所得範圍之認
13 定，因非屬犯罪事實有無之認定，並不適用「嚴格證明法
14 則」，無須證明至毫無合理懷疑之確信程度，應由事實審法
15 院綜合卷證資料，依自由證明程序釋明其合理之依據以認定
16 之（最高法院104年度台上字第3604號判決意旨參照）。被
17 告參與本案詐騙集團，擔任收取暨層轉贓款之分工，因而獲
18 取2萬元之報酬等情，業據被告供明在卷，此部分核屬其犯
19 罪所得，未扣案且未實際合法發還本案之告訴人，本院酌以
20 如宣告沒收，並查無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過苛調節條款之適
21 用，是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第4項規定，
22 宣告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
23 徵其價額。

24 (四)至被告用以與「QQ財2.0」及其他詐欺集團不詳成年成員聯
25 繫使用之工作手機，雖屬得沒收之物，惟未據扣案，如予開
26 啟沒收執行程序，無異須另行探知該物之所在情形，倘予追
27 徵，尚需尋求估算基礎，則不論沒收或追徵，與沒收所欲達
28 成之預防效果均無所助益，且對於被告犯罪行為之不法、罪
29 責評價並無影響，復不妨被告刑度之評價，認無刑法上重要
30 性，且公訴意旨亦未聲請併予沒收，是依刑法第38條之2第
31 2項之規定，本院認無沒收或追徵之必要，併予敘明。

01 四、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02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判決如主文。

03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
04 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
05 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
06 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07 本案經檢察官吳一凡提起公訴，檢察官劉仲慧到庭執行職務。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

09 刑事審查庭 法官 謝承益

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2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3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14 送上級法院」。

15 書記官 施懿珊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

1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依據之法條：

18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19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
20 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21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22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
23 期徒刑。

24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25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
26 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27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28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29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30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31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01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02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3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04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05 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06 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
07 萬元以下罰金。

08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9 附表一：

10

欄別	原記載內容	更正後內容
犯罪事實欄一、第8至9行	基於3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詐欺取財之犯意聯絡	基於3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
犯罪事實欄一、第22至24行	其上有「順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順泰公司）及該公司負責人與經手人為「王信中」等印文之空白「收款收據」	如附表二所示偽造之「順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款收據

11 附表二：

12

物品名稱	偽造之署押及印文	數量
「順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款收據	「企業章」欄偽造之「順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大印」印文1枚	1張
	「負責人」欄偽造之「游智瓊」印文1枚	
	「經手人」欄偽造之「王信中」印文1枚	
	「經手人」欄偽造之「王信中」指印1枚	
	「備註」欄偽造之「王信中」指印1枚	

13 附件：

02
03 被 告 莊志強 男 41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4 住宜蘭縣○○鄉○○路00號

05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6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公訴，茲將
07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8 犯罪事實

09 一、莊志強於民國112年11月間，基於參與犯罪組織之犯意，加
10 入由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所主持，成員另包含周建佑（另
11 行分案偵辦）及真實姓名年籍不詳、於手機通訊軟體「Tele
12 gram」中暱稱「QQ財2.0」之人，以實施詐術獲取暴利為手
13 段，具持續性、牟利性之有結構性組織（本件莊志強參與犯
14 罪組織部分，已另繫屬法院審理中，不在本件論罪範圍，詳
15 後述）。該組織所屬成員並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
16 於3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詐欺取財之犯意聯
17 絡，於同年9月間起，即以組織集團之運作模式，共同為詐
18 欺犯罪行為。該詐欺集團之運作方式為，有成員擔綱對不特
19 定民眾實施詐術之工作，莊志強加入該詐欺集團後，則負責
20 領款工作（俗稱「車手」），並與上層成員透過手機通訊軟
21 體「Telegram」聯繫，由上層成員指示具體之領款工作。而
22 該集團於同年9月間起，即在社群網站「Facebook」創設投
23 資社團，吸引不特定民眾瀏覽，范馨方發現後，與該集團成
24 員多次透過通訊軟體「Line」聯繫，該集團成員向范馨方佯
25 稱該集團投資股市眼光精準，獲益頗豐，邀請范馨方加入成
26 為會員一併投資，使范馨方信以為真而參與投資。嗣范馨方
27 有意於同年11月23日再加碼投資，上層成員即指示莊志強前
28 往收款。該集團為取信於范馨方，莊志強與該集團其餘成員
29 另基於行使偽造私文書之犯意聯絡，先由上層成員備妥其上
30 有「順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順泰公司）及該公司負
31 責人與經手人為「王信中」等印文之空白「收款收據」，並

01 指示莊志強與范馨方見面收款後，填載收款數額，將收據交
02 付范馨方。嗣莊志強依上層成員指示，與范馨方於112年11
03 月23日上午11時27分許，在桃園市○○區○○路000號全家
04 便利商店龜山新城店內碰面，收取范馨方交付之新臺幣（下
05 同）100萬元現金後，莊志強即交付收據與范馨方以行使，
06 表示順泰公司已收取范馨方交付之100萬元之意，足以生損
07 害於順泰公司、該公司負責人及「王信中」。莊志強收款完
08 畢後，再將現金留置於「QQ財2.0」指定之處，由該集團上
09 層成員再派人取去，以此法製造金流斷點，而掩飾或隱匿該
10 犯罪所得之去向及所在。嗣因范馨方察覺有異，始知受騙，
11 其隨即報警循線追查，而悉上情。

12 二、案經范馨方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龜山分局報告偵辦。

13 證據並所犯法條

14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莊志強於警詢及本署偵查中之自白	全部犯罪事實。
2	告訴人范馨方於警詢及本署偵查中之指訴	(1)告訴人自112年9月間起，即遭詐欺集團以該集團名為「順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投資股市獲益頗豐，邀請告訴人加入會員一併投資之詐術詐騙之事實。 (2)告訴人於112年11月23日上午11時27分許，與順泰公司人員「王信中」相約在全家便利商店龜山新城店內見面，告訴人交付10

01

		0萬元與「王信中」之事實。 (3)告訴人於112年11月23日與「王信中」見面時，有要求「王信中」在收款收據上蓋指印之事實。
3	「順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款收據」1紙	被告與上層成員一同接力偽造左列收據完成後，交付告訴人收執之事實。
4	桃園市○○區○○路000號全家便利商店之監視錄影畫面擷圖	被告於112年11月23日上午11時27分許，在左列地點與告訴人見面，收取告訴人交付之款項之事實。
5	告訴人所提供之「王信中」於收款現場所攝照片1張	被告於112年11月23日上午，與告訴人見面，收取告訴人交付之款項之事實。

02

二、論罪依據：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一)按「刑罰責任之評價與法益之維護息息相關，對同一法益侵害為雙重評價，是過度評價；對法益之侵害未予評價，則為評價不足，均為法之所禁。又加重詐欺罪，係侵害個人財產法益之犯罪，其罪數之計算，核與參與犯罪組織罪之侵害社會法益有所不同，審酌現今詐欺集團之成員皆係為欺罔他人，騙取財物，方參與以詐術為目的之犯罪組織。倘若行為人於參與詐欺犯罪組織之行為繼續中，先後多次為加重詐欺之行為，因參與犯罪組織罪為繼續犯，犯罪一直繼續進行，直至犯罪組織解散，或其脫離犯罪組織時，其犯行始行終結。故該參與犯罪組織與其後之多次加重詐欺之行為皆有所重合，然因行為人僅為一參與犯罪組織行為，侵害一社會法益，屬單純一罪，應僅就『該案中』與參與犯罪組織罪時間較為密切之首次加重詐欺犯行論以參與犯罪組織罪及加重詐

01 欺罪之想像競合犯，而其他之加重詐欺犯行，祇需單獨論罪
02 科刑即可，無需再另論以參與犯罪組織罪，以避免重複評
03 價。是如行為人於參與同一詐欺集團之多次加重詐欺行為，
04 因部分犯行發覺在後或偵查階段之先後不同，肇致起訴後分
05 由不同之法官審理，為裨益法院審理範圍明確、便於事實認
06 定，即應以數案中『最先繫屬於法院之案件』為準，以『該
07 案件』中之『首次』加重詐欺犯行與參與犯罪組織罪論以想
08 像競合。縱該首次犯行非屬事實上之首次，亦因參與犯罪組
09 織之繼續行為，已為該案中之首次犯行所包攝，該參與犯罪
10 組織行為之評價已獲滿足，自不再重複於他次詐欺犯行中再
11 次論罪，俾免於過度評價及悖於一事不再理原則。至於『另
12 案』起訴之他次加重詐欺犯行，縱屬事實上之首次犯行，仍
13 需單獨論以加重詐欺罪，以彰顯刑法對不同被害人財產保護
14 之完整性，避免評價不足。」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394
15 5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

16 (二)被告曾因加入成員包含「QQ財2.0」之詐欺集團，擔任「車
17 手」工作共同詐欺他人，經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
18 3年度偵字第4628號提起公訴，現由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以113
19 年度審金訴字第385號案件審理中，此有該案起訴書、本署
20 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等在卷可按。上開案件起訴、審理之範
21 圍，已包含被告參與犯罪組織部分，依照前揭最高法院109
22 年度台上字第3945號判決意旨，本件不再論被告之參與犯罪
23 組織罪嫌。

24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及第3款之3人
25 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詐欺取財、同法第216
26 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違反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2
27 款規定，而犯同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等罪嫌。被告偽
28 造印章、印文之行為，以及偽造私文書之行為，均為嗣後行
29 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被告就所犯之3人以上共
30 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詐欺取財、行使偽造私文書、一
31 般洗錢等罪，與該集團其餘成員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

01 請論以共同正犯。被告係以一行為觸犯上述罪名，為想像競
02 合犯，請從一重之3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詐
03 欺取財罪處斷。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依詐欺
04 集團成員指示，收取贓款後再轉交幕後成員，助長詐欺集團
05 囂張氣焰，犯後又無力與告訴人和解並賠償告訴人損害等一
06 切情狀，請貴院參考「量刑趨勢建議系統」，依刑事案件量
07 刑及定執行刑參考要點第18點規定，審酌焦點團體對於各犯
08 罪類型所建議之量刑因子及刑度區間，請量處被告有期徒刑
09 1年4月及併科罰金30萬元，以契合社會之法律感情。偽造之
10 順泰公司收款收據1紙，已為告訴人所有，但其上偽造之
11 「順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該公司負責人及「王信中」印
12 文，請依刑法第219條宣告沒收。又被告稱完成此次收款任
13 務，有取得2萬元報酬，此為被告之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
14 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

15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6 此 致

17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9 日

19 檢 察 官 吳一凡

20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5 日

22 書 記 官 施宇哲

23 所犯法條：

24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25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
26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27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28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29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30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31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 01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 02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03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 04 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
- 05 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 06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 07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 08 臺幣 5 百萬元以下罰金。
- 09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10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